

出 席 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_____（以下簡稱

本公司）所屬員工 _____ 小姐
先生 代表本公司出席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

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採購案名稱：115 年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出租案
（案號：115026）之開標、評審及比議價作業，該員在開標、評審及比議價
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均予以接
受，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簽樣：_____ 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授權人（商號或法人）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负责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、評選及比議價會議者，免帶授權書，但仍應攜
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，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出席授權書之本人，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。